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国债及国债逆回购等,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 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在R3及以下, 封闭期不超过3个月), 可以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为公司、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

（三）资金来源

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国债及国债逆回购等。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该授权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

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